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完成收購五間目標公司之70%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及採納額外主要業務活動

#### 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達成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後，宏基信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及第一項收購事項(宏基信貸收購事項除外)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

在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宏基信貸、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及宏基金融投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中國銀盛證券與各相關人士訂立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銀盛證券可能(但並無義務)按要求分別向彼等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中國銀盛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不時獲提供者可資比較的價格提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Cheung Lit Wan, Kenneth先生分別為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宏基金融投資及宏基信貸之一名董事，而Lam Oi Chun女士則為中國銀盛證券之董事，故彼等於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後被視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銀盛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彼等提供之孖展融資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相關人士之孖展融資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採納額外主要業務活動

為拓寬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好回報，董事會已採納金融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將尋求金融服務市場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更好利用現有資源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達成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後，宏基信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及第一項收購事項(宏基信貸收購事項除外)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

在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宏基信貸、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及宏基金融投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向股東提供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下列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A) 六間目標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如下：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港元)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	15,298,611.00
中國銀盛證券	101,496,014.00
中國銀盛財富管理	8,749,922.00
宏基信貸	20,561,282.00
宏基金融投資	1,330,331.00
宏基金業	18,311,479.00

- (B)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核心管理員工已獲授權參考該協議所載相關公司的每股賬面淨值按協定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認購相關公司的股份。有關選擇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而本公司將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誠如首份公告「認沽期權」一節所披露(「認沽期權」)，各方已協定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上限為5,000,000,000港元。認沽期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沽期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事宜概無重大變動。

## 持續關連交易

### 孖展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中國銀盛證券與各相關人士訂立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銀盛證券可能(但並無義務)按要求分別向彼等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中國銀盛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不時獲提供者可資比較的價格提供。下文載列孖展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孖展融資費用／利息收入：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最優惠利率+3%的價格，或與中國銀盛證券其他信貸狀況、交易紀錄及所提供的抵押品質素相類似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可資比較的價格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倘中國銀盛證券使用其合理努力遵守有關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市規則項下所載之任何規定或聯交所所施加之其他規定後，仍無法遵守該等規定，中國銀盛證券有權立即透過向相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孖展融資服務協議

將提供予相關人士的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及融資年度上限

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予相關人士的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融資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		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Cheung Lit Wan, Kenneth 及其聯繫人	15,863,568.97	14,834,791.64	26,404,574.26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2,940,391.00	6,707,629.00	6,798,903.74	5,500,000	5,000,000	5,000,000	
總計	18,803,959.97	21,542,420.64	33,203,478.00	32,5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將向相關人士提供之孖展融資服務及利息年度上限

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中國銀盛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相關人士收取之估計利息收入(「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利息年度上限		
	止年度				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之	佔總收益之	佔總收益之	佔總收益之	佔總收益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百分比	利息收入	百分比	利息收入	百分比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Cheung Lit Wan, Kenneth 及其聯繫人	545,082.60	1.72	1,614,224.09	3.71	1,347,171.60	7.3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Lam Oi Chun及其聯繫人	137,643.26	0.43	338,110.43	0.77	199,418.33	1.09	250,000 (附註1)	200,000	200,000
總計	682,725.86	2.16	1,952,334.52	4.49	1,546,589.93	8.45	2,250,000	2,200,000	2,200,000

附註1：考慮到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之交易中收取之利息收入之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年度上限被調高。

釐定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基準

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乃中國銀盛證券與各相關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下列事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交易量及彼等之孖展融資服務需求；(i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

一日止五個月之交易金額)；(iii)中國銀盛證券經考慮彼等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支付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後，就授出孖展融資信貸之孖展融資信貸之現有財務來源及能力；及(iv)把握相關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證券交易活動之利益，以於中國銀盛證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 *訂立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能令中國銀盛證券繼續(a)向相關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孖展融資信貸，(b)把握相關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之證券交易活動，及(c)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相關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賺取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將並不優於向具有類似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給予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擬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概無董事於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中國銀盛證券批准訂立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Cheung Lit Wan, Kenneth先生分別為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宏基金融投資及宏基信貸之一名董事，而Lam Oi Chun女士則為中國銀盛證券之董事，故彼等於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後被視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銀盛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彼等提供之孖展融資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相關人士之孖展融資信貸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採納額外主要業務活動

為拓寬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好回報，董事會已採納金融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將尋求金融服務市場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更好利用現有資源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首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首份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孖展融資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銀盛證券與各相關人士就向各相關人士授出孖展融資信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所有孖展融資協議；及 |
| 「相關人士」     | 指 | Cheung Lit Wan, Kenneth先生及Lam Oi Chun女士。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